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2年以来，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东城区法治建设工作部署，立足本局工作实际，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依法办事的能力，有效推动法治建设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一、2022年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 **加强思想建设，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

**1.党政领导带头学法，党政班子带头普法。**局党组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组织了专题学习，从讲大局、讲政治高度深刻领会和把握其重大意义、核心要义、实践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思路和举措。结合本局工作实际，进一步提高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能力，把学习成效融入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旅产业的实践中。局长办公会认真落实会前学法、以案释法。结合本局工作实际，局领导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落实会前学法4次。局领导、机关科室在实际工作中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法治思维、法治观念进一步加强，全系统形成良好的尊法、学法、用法氛围。

**2.党员干部积极参加线下培训、线上学习。**2022年组织安排了3次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局领导机关、局属单位同志参加了培训。法律顾问、资深律师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通过图文解读、以案说法、线上问答等形式，解读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二十大报告”法治建设内容，民法典知识，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大家通过京办系统、干部教育在线、北京普法、法治东城等平台坚持学习政策法规知识，党员干部法治素养进一步提高。

1. **加强制度建设，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工作流程**

**1.坚持法务审核、法律咨询制度，有效维护政府机关及干部职工合法权益。**2022年，我局聘请了北京市易和律师事务所3名政治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年内该事务所共审阅各类合同（包括委托、承揽、建设工程、买卖、演出、租赁、服务、劳务派遣等）共计420份，涉及项目资金数万元;参加机关、事业单位20多项法律问题研究，并进行了法律分析，出具了法律意见；为行政诉讼案件提供了采证、举证、答辩全程律师服务;为文化艺术培训投诉事件，轰叭馆、剧本杀等新业态审批、备案、监管事项，工伤认定及侵权追偿等问题提供了现场咨询答疑。

**2.坚持重要决策专家分析论证制度。**依托智库专家，在新品新作排演、修缮项目审核、非遗项目评审等方面，坚持专家审核、专家评选，为领导机关科学决策、正确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2022年，聘请专家37人次，专家论证192次，采纳专家意见197条。有效保障了重要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合法性。

**3.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程序。**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防止出现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政策制定部门在进行实质审查时，坚持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适时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意见。2022年，审核涉及公平竞争内容文件6份，保障了相关政策的公开、公平、公正，文化旅游市场竞争有序、健康发展。

1. **坚持互联网技术应用，行政审批便民、快捷、高效**

**1.强化权责法定理念，坚持推进行政审批公开化、网络化、智能化。**结合本局业务实际，审批人员着重学习了2022年新修订了《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娱乐场所管理办法》《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市旅游条例》等行政法规。补正了一次性告知信息，依法依规核定了申报材料，优化了审批流程。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各项监督制约责任制度得到进一步规范，其中包括：行政许可内容一次性告知制度，行政许可事项分级联审制度，首演剧本专家审核制度，经营场所双人勘查审核制度，电子公章终审调用制度等。

**2.坚持一次性告知，进一步优化网上办事程序。**2022年，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在首都之窗部门服务网站依法公布了640项政务服务事项（其中行政许可类23项、行政处罚类590项、行政强制类4项、行政检查类6项、公共服务类3项、其它行政权力类14项）。网上办事指南，对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律依据等都有比较详细的说明。网络技术、网络服务十分给力，网上办理自动跳转、自动采集、自动提醒、自动推送、自动归档等智能化程序运转良好，文化、出版、广电、电影类行政许可事项坚持100%全程网办，在疫情防控形势严峻的情况下，行政审批系统充分体现了较高的工作效能。

**3.市场经营方面主要成效。**截至2022年12月，东城区在册登记的文化旅游等市场主体共948家。其中包括,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29家，娱乐场所35家,文艺表演团体52家，出版物零售单位650家，演出场所经营单位35家，电影放映单位16家，艺术品经营单位103家，旅行分社26家，出版物出租企业备案2家。市场经营方面审批备案情况：2022年完成行政审批事项1746件，同比增长35%（其中文化市场1179件，出版市场558件，电影市场5件，广电市场2件）；行政备案事项56件，同比增长180%（其中文化市场41、出版市场13件、旅游市场2件）。年检换证工作692件，同比增长81%（其中年检372件、换证320件）。此外，我局根据《国家五部委<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印发《剧本娱乐活动备案指南》的通知，对相关场所、剧本开始备案。年内备案剧本娱乐场所25家，备案娱乐活动剧本1400多个。

**4.文物保护方面主要成效。**截至2022年12月，东城区在册登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76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53处。2022年共完成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审批29项（其中文物修缮工程23项、安全防护设施工程6项）；文物保护备案事项6项（其中博物馆陈列展陈备案2项、重点监测区域内的建设工程的地下文物保护预案备案2项、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养、修缮计划和应急处置预案的备案2项）。

1. **坚持分区综合业务管理，行政执法能力进一步提高**

近几年来，东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坚持将辖区管理由北向南划分了4个区域，每个区域安排1个执法分队落实日常执法普法工作；要案重案由专门执法分队负责。分区管理优点是减少了不同业务分队对经营单位的检查频次，这也是执法大队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的创新举措。

**1.加强管理教育，加强学习培训，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公正廉洁的执法队伍。**一是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在人员管理上，坚持管理与教育相结合，执法人员着装整齐，作风严谨，业务熟练，树立了良好社会形象。二是充分利用文旅部学习平台、北京市干部教育在线、法治东城公众号等资源开展线上学习，开阔政治视野，提高了思想觉悟。三是执法大队现有31名执法人员，通过参加北京市执法资质学习培训，均通过了执法资格考试，丰富了业务知识，强化了业务能力。

**2.强化日常监管、维护文化旅游市场健康有序营商环境。**一是坚持双随机一公开，扎实推进日常执法监管。坚持利用网络监督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年内，单部门随机检查文旅企业478家次；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文旅企业523家次。在重大节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广电、出版、网络等方面的专项检查30多次。二是发挥监督员作用，适时更新台帐，积极推进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监管效能大幅提高。三是坚持执法、普法同部署、同落实，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了全民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四是加强市场巡查，处理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和实现广大群众根本利益关系，及时遏制违法行为。依据北京市执法总队初违不罚清单内容，加强了警示、警告类事件执法记录工作。2022年累计办理多起此类案件，既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又坚守依法行政底线。

**3.坚持公开公正规范执法，落实好公示、记录、合法审查制度。**一是积极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北京东城门户网站公示行政执法基本信息。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做到执法留痕，过程可溯。三是落实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坚持经法制审核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全面防范复议、诉讼风险。2022年，行政执法立案105起，结案104起，办理处罚类案件11起。

**4.提高政治站位，聚集重点难点热点，为首都功能核心区营造良好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一是聚焦疫情防控，突出重点区域、扩大场所覆盖、压实“四方责任”，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二是聚焦重大活动，重点抓好冬奥会、全国两会、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党的二十大等系列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三是聚焦重点领域，扎实推进专项行动、专项斗争常态化，努力打造安全健康有序的文旅市场环境。

**5.服务卫生健康大局，扎实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文化娱乐聚集场所多，宾馆酒店人口流动大，其中存在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现象。2022年，东城文旅公众号发布了43期未落实疫情防控责任企业名单，其中存在问题企业636家次。期间，执法大队将防控不力、被通报过的单位纳入重点监管，组织疫情防控大数据电话流调1.8万多人次，确保防疫措施到位。

**6.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认真处理群众来电来信投诉。**2022年，累计接到12345平台和电话投诉1516件，我们坚持快速响应、准确处理，及时办结。组织执法力量，对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了专项排查治理,切实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7.严格执法办案工作流程，强化法制审核，严格依法行政。**对立案、处罚、结案等行政执法决定，执法大队坚持会议研究，集体决定。依托市文化执法信息化平台，强化了会议审核、法务审核、大队领导/局长办公会终审环节，执法案件办理流程严谨、规范、高效。

**8.坚持学法执法普法并驾齐驱，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形成合法开办、守法经营理念。**利用法制工作日组织执法人员学习了《宪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接诉即办条例解读》等法律法规，分析了重大、疑难案件，介绍了办案经验，提高了执法人员案件办理水平和依法行政的能力。坚持在执法检查、执法办案过程开展普法宣传，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利用“3.18”文化市场法制宣传日、“4·26”知识产权日、“12·4”宪法宣传日，集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微信公众号、大屏幕、发放宣传海报及微视频，宣传法律法规知识。

1. 2022年推进法治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普法宣传、教育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拓展，以满足群众差异性、多样性需要。由于东城区疫情形势的持续蔓延，2022年难以组织聚集性文化宣传活动，文化和旅游局文艺演出形式进基层活动受到限制，与此相关的普法宣传的活动未能得到充分展现。

（二）对新业态的监管模式有待深入探索。像剧本杀、密室逃脱等新业态以及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等新纳入监管领域，由于法规配套不完善、不成熟，处罚依据不明确，执法人员无法依法予以处罚，执法力度较弱，监管难度较大。

（三）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质效，促进文旅市场繁荣有序发展。2022年，由于市区两级有关部门对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考核标准存在矛盾，未能真正发挥其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

三、2022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带头担当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有效推动了本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开展。2022年4月，胡国伟书记代表区文化和旅游局参加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现场述法会议，汇报了本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认真落实了东城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要求，成立了以向旭东局长为组长，分管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工作领导为副组长，行办主任、审批科长、执法大队分管法务副大队长为成员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认真学习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放在东城区全局工作中统筹谋划，积极构建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领导体系，认真研究解决本单位依法行政方面的工作问题，为法治政府建设努力工作。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法治政府建设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根据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年度考核指标及要求，2023年区文化和旅游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1. 履行政府部门职能，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根据行政法规的调整，修订本部门的权责清单，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落实并执行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本单位审批部门不另行制定带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坚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消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依法审慎决定是否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坚持高标准全程网办，坚持推进营业性演出许可跨省认定。

（二）优化依法行政流程，认真做好本系统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

坚持与时俱进，依法依规修订完善领导机关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梳理规范性文件，修订完善经常性、社会性项目工作管理办法，增强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抽查评估，进一步提高行政政策的质量和水平。

（三）坚持科学、民主、合法，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

梳理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要求，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的意见。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相关风险评估报告。

坚持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行政机关作出重大决策，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有关专家的意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四）坚持依法行政，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及时查处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违法行为。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方面畅通渠道，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

依法依规公开、刷新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的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适时公布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执法行动中，坚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及时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坚持执法音像记录制度，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全程音像记录。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

坚持重大执法决定前的法制审核制度，法制审核率达100%。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明确，法制审核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执法人员总数的5%。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年内组织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工作。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疫情防控政策放开后经济社会复苏发展之年。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目标和要求，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开展，为全区文化文物事业、文化旅游产业的繁荣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规政策保障。